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41號

原告 陳富俊

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

被告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元

被告 林君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13,94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6、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起訴之聲明為：
(一)被告林君彥應將坐落新竹縣○○鄉○○段0000地號之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0建號建物，與同上段0000-0000地號之土地及同上段00000建號之建物，與同上段0000-0000地號之土地

01 及同上段00000建號之建物（下稱系爭房地）等，經新湖地
02 政事務所以114年度新湖字第025500號收件，於民國114年3
03 月3日於上開不動產登記共同擔保債權額新臺幣（下同）6,3
04 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
05 塗銷。(二)確認被告林君彥與被告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鉅興公司）間；被告林君彥與原告間就系爭房地，經
07 新湖地政事務所以114年度新湖字第025500號收件，於民國1
08 14年3月3日於系爭房地共同擔保之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09 不存在。(三)原告與被告林君彥於114年6月24日訂立由原告代
10 償被告鉅興公司對林君彥債務之契約，逾1000萬元之部分應
11 予撤銷或免予給付。(四)被告應給付原告740萬5000元整，及
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 五計算之利息。經查，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揆諸前揭
14 規定，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
15 所擔保之債權額及供擔保物之價額，二者中較低者為準。又
16 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通常遠低於真正市價，
17 不適作為認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礎，本院審酌若送請鑑定價
18 額將大幅增加訴訟費用，而系爭房地分別坐落新竹縣○○鄉
19 ○○路○○號碼00、00、00號，鄰近房地交易條件與系爭不
20 動產相近之不動產，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
21 價查詢資料約為每平方公尺60,967元，揆諸前揭說明，應可
22 採為評定系爭房地起訴時交易價值之佐證，復依系爭房地登
23 記第一類謄本，分別以各房地總面積乘以每平方公尺60,967
24 元，計算過程如附表，則系爭房地於起訴時客觀之市場交易
25 價格應為58,890,118元，低於其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之擔保
26 債權額6,300萬元，是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
27 以系爭房地之價額5889萬118元核算之。又訴之聲明第2項，
28 核屬訴之聲明第1項之後續作為，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
29 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同一而互相競合，是此部分應以訴
30 之聲明第1項之價額為準，不另計算；而訴之聲明第3項，揆
31 諸前旨，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為740萬5,000元（即

01 1740萬5,000元扣除1000萬之部分)，又訴之聲明第4項，核
02 屬訴之聲明第3項之後續作為，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
03 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同一而互相競合，是此部分應以訴之
04 聲明第3項之價額為準，不另計算。而前述訴之聲明第1、3
05 項，所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不同，經濟目的不相同，難認
06 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應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
07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29萬5,118元（計算式：58,890,118+
08 7,405,000），應徵一審裁判費61萬3,940元。本件原告起訴
09 未據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10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11 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7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陳麗麗

20 附表

	供擔保物之價額（依實價登錄換算）
0000地號之土地及00000 建號建物	322.78平方公尺*60,908元/平方公尺 =19,659,884元
0000-0000地號之土地及 00000建號之建物	319.36平方公尺*60,908元/平方公尺 =19,451,579元
0000-0000地號之土地及 00000建號之建物	324.73平方公尺*60,908元/平方公尺 =19,778,655元
總計	58,890,118元